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方军先生、独立董事强力先生及董事臧博先生组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履行 2019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20 年 3 月 9 日，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沟通，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基本情况、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

（2）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再次进行沟通，就审计结果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讨论。

（3）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年报工作安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工作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意见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与西安曲江浐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浐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认定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浹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萑阳湖区域)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020 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方军

强 力

臧 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